

# 世界最美麗海灣-澎湖影片甄選活動簡章

## 一、宗旨

澎湖擁有最美麗的自然風光、豐富的人文史蹟、悠閒的生活型態、新鮮美味的海鮮特產美食，迤邐沙灘、岩礁、珊瑚淺坪等多樣海岸，節理嶙峋壯麗多樣的世界奇景-玄武岩、先民智慧堆砌的石滬群，均列為「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」。於 2014 年獲得青睞成為「世界最美麗海灣」組織一員，2018 年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將在澎湖召開，配合本次年會擴大行銷澎湖，透過甄選活動滾動熱度。

為能讓更多國際人士認識美麗的澎湖灣，進而拓展國際觀光，帶動地方繁榮發展，特辦理攝影影片甄選活動，期透過本活動，蒐集精彩動人的作品，透過發表，成為行銷澎湖的最佳媒介向國內外推展，吸引遊客前來真實感受屬於澎湖的迷人魅力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
主辦單位：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## 三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不限國籍與年齡，學生、一般民眾，均可報名參加
- (二)不限個人或團體參選（人數無限制），不限參選件數
- (三)多名參選者請確實填寫，截止後恕不接受增加參選者。
- (四)若未滿 20 歲之參選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，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時須成年。

## 四、甄選主題：

以「世界最美麗海灣-澎湖」為主題發揮。

## 五、甄選件數及獎勵：主辦單位得視作品優劣彈性調整

- (一)金獎 1 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- (二)銀獎 1 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- (三)銅獎 1 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- (四)佳作 3 名(組)：獎金新臺幣 8 仟元整。
- (五)網路人氣獎 1 名(組)：獎品 1 份。

## 六、作品需求、投稿方式、評選標準

(一)影片作品：

1. 影片命名：以「世界最美麗海灣-澎湖」影片甄選-中、英文姓名(團隊名稱)-作品名稱(中、英文)方式命名。
2. 影片需求：長度：3-12 分鐘。需另剪輯 1 支 40-90 秒廣告(檔名：「世界最美麗海灣-澎湖」影片甄選-中、英文姓名(團隊名稱)-作品名稱(中、英文)-廣告)。
3. 影片類型：以微電影、旅遊紀錄、動態相本等多元影片方式呈現，形式、風格、類型不拘，並可加以進行後製(加入文字、圖畫與特效等)及剪輯。
4. 影片比例：16:9。
5. 影片格式：MPEG4、MOV、AVI、MPEGPS、WMV。
6. 影片解析度：1920X1080 pixels。
7. 於報名資料上填寫片名、300 字內之拍攝理念。
8. 需有中、英文字幕介紹，如有旁白需呈現中、英文字幕。

(二)投稿方式：

1. 報名表：請確實填寫參選者及聯絡人資料以便聯繫，參選者姓名需與身分證相同。多名參選者請確實填寫，截止後恕不接受增加參選者。
2.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：著作權人需為參選者。
3. 肖像權同意書。
4. 作品：檔名清楚標示「世界最美麗海灣-澎湖」影片甄選-中、英文姓名(團隊名稱)-作品名稱(中、英文)。
5. 40-90 秒廣告：檔名：「世界最美麗海灣-澎湖」影片甄選-中、英文姓名(團隊名稱)-作品名稱(中、英文)-廣告。
6. 影片以光碟存檔，郵寄至 88054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，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憩課收，註明「臺灣世界美麗澎湖灣影片甄選」。(參選作品一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處遊憩課，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)

(三)評選標準：由本處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。

1. 影片作品整體表現：50%(影片整體之架構、表達意象、內涵，以

及觀看後之感受)。

2. 主題傳達：25%(活動主題之契合程度)

3. 創意性：15%(內容呈現之創意度)

4. 技巧呈現：10%(拍攝手法及編輯)

(四)網路人氣獎由本處將參選參選 40-90 秒影片廣告於「菊島歡樂遊-澎湖國家風景區」粉絲專頁播放，計算粉絲按讚數最多者，可得獎品 1 份。

#### 七、活動時間：

(一)活動開始：2017 年 2 月 1 日開始報名。

(二)截止報名送件：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及送件。

(三)預定評選時間：2017 年 11 月進行作品評審。

(四)預定得獎公佈時間：2017 年 12 月揭曉得獎作品及頒獎。

(五)預定配合年會辦理期間發表。

八、活動官網：<http://www.penghu-nsa.gov.tw/index.aspx>

九、洽詢電話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憩課

電話：06-9216521#245 陳先生

email：jan.ph@tbroc.gov.tw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選者及參選作品務必符合上述辦法規定、若未符合規定者、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選資格之權力。凡報名之參選者，均視為同意本簡章的一切規定。

(二)參選作品不予退件，凡經評定入選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入選資格；針對參選作品不提供製作費等相關費用。

(三)參選作品均需附相關報名表件：1. 報名表。2.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(著作權人需為參選者)。3. 肖像權同意書。4. 影片光碟電子檔。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及肖像權同意書需本人親自簽名。報名請填寫真實個人資料，若因登錄資料不實或筆誤，致執行單位無法取得聯繫者，視同放棄本活動相關權利。得獎者將以 e-mail 通知，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除自行創作外，投稿作品中出現之第三方影片、影像、音樂及肖像

需取得授權使用（請務必附上第三方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紙本）外，並嚴禁翻攝、抄襲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，若有不實者，由參選者負責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，除取消入選資格，獎金一併收回。

- (五)參選作品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，不接受得獎、參展過、公開出版或販售之作品，違者視同棄權，若經得獎，得以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。
- (六)參選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，為可在公共場合公開之內容，恕不採用有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、侵犯人權之影像、以及涉及違反兒童保護的影像，亦不採用涉及政治等影片。
- (七)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之責。
- (八)參選作品如獲入選，該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【交通部觀光局】及【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】，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不對本處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九)基於宣傳推廣，參選者需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合作單位，將參選作品之腳本、影片、照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報導、展出之權利，且不限使用時間。
- (十)參加本活動所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將僅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事項上，主辦單位不得將參選者資料外洩予第三人或使用於其他用途。
- (十一)得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「匯款」方式核發，屆時得獎人須提供本人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，以利獎金核發作業。
- (十二)入選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改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- (十三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，獎項所得

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- (十四)參選者需自行負責申請法律上的智慧財產權。
- (十五)參選作品如未達到評審要求，獎項得以從缺，參選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- (十六)得獎者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，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，稅額依法扣繳。
- (十七)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入選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。
- (十八)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活動之權利，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、變更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參選者自行上網留意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。
- (十九)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隨時修訂公告之。詳細簡章內容請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  
<http://www.penghu-nsa.gov.tw/index.aspx>